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退(轉)學申請書

申請日期 民國____年__月__日

學號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退學生效學期
		境外生 (本國生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		____學年度第__學期
退學原因	市話		家長簽章		
學制系所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系所： ____年級		學生手機	家長手機	
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退費計算方式	<p>學生註冊繳費後休退學退費標準規定如下：</p> <p>1. 學生於註冊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；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1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；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1/3，而未逾學期2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；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2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</p> <p>2. 學生平安保險費退費標準依照得標保險公司之規定。</p> <p>3. 退費標準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。</p>				
導師或指導教授	晤談紀錄簡述(請導師/指導教授與學生晤談並與家長聯絡確認後再簽章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改辦休學 (配合教育部調查,若有請擇一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轉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轉系		晤談簡述：		系所主任
學務處課指組(體育館)	減免學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境外生免)		宿舍幹部	(無住宿者免)	
學務處課指組(體育館)	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境外生免)		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綜合大樓)	(僅原住民族學生)	
學務處課指組(體育館)	弱勢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境外生免)		師培中心(綜合大樓)	(修教育學程者)	
健康中心(綜合大樓)	<p>喪失學籍者，學生平安保險費退費標準依照得標保險公司之規定，學生平安保險效力至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教育組)收件此申請書的當月最後一天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已知悉喪失學籍後的學生平安保險效力終止日期，無法再享有學保的保障。 學生簽名</p>			<p>出納組(行政中心3樓，進修部學生請至課務組2號櫃台)</p>	
國際事務處(行政中心四樓)		(僅境外生)	課務組(行政中心一樓，進修部同學免)		
註冊組(進修教育組)	註冊組(進修教育組)組長	教務長		校長	代為決行

備註：1.本表會相關單位審核後，須退費者請另填「[學生退費申請單](#)」。

2.如需修業(轉學)證明書請至註冊組(進修教育組)申請，惟須以上各單位核章完畢方可領取。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本申請書填寫之個人資料及附件資料僅做為本校業務之用。

本申請書保存年限為30年。

退(轉)學同意書

學生_____現在就讀貴校_____系(所)_____年級
學號_____，茲因_____，擬辦理自動退
(轉)學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學生家長：
(監護人)

簽章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退(轉)學證明書

學號	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字號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			聯絡 電話			
退學 原因				學制 系所 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系所：_____年級		
退學生效 學期	_____ 學年度第_____學期						
學務處離校 宣導注意事 項	1. 完成退學離校手續後，入學時所申請的兵役緩徵/儘後召集原因亦即將消滅，會恢復納入徵兵/教育召集程序，並依規定服務或接受教育召集。若因生涯規畫欲儘早完成役期者，可主動到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(役政單位)聯繫與申請，以利業管單位辦理本項事宜。需折減役期者請先至註冊組繳費機申請歷年成績單。 2. (僅境外生)提醒你的愛車，離境前務必先至監理所站辦理車輛過戶登記；如車輛不再使用，請將號牌及行照繳回監理機關、完成報廢登記，避免別人利用你留置台灣的車輛，從事不法行為，衍生你的法律責任。						

備註：1. 本證明書請妥善保存，辦理退轉學後即不得再復學。

2. 喪失學籍者，自喪失之次月起，學保效力終止，無法再享有學保的保障。

教務處註冊組
(進修教育組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